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5 建工 1”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完成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根据《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拟调整偿还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

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型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银行借款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2024.9.30	2025.9.30	3.00	3.00
银行借款		光大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2024.10.8	2025.10.7	1.00	1.00
银行借款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2024.10.10	2025.10.10	1.00	1.00
银行借款		邮储银行成都市龙泉驿区支行	2024.10.12	2025.10.10	3.00	3.00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24.10.12	2025.10.11	5.00	2.00
合计	-	-	-	-	13.00	1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49,739.33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 220.67 万元尚未使用。由于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息负债已全部归还完毕，故本期债券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型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债务融资工具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 成都建工 SCP002	2025.5.20	2025.11.16	100,000.00	220.67
合计	-	-	-	-	100,000.00	220.67

四、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为偿还到期债务明细的调整，公司认为上述偿债明细的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募集资金偿债明细的调整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5 建工 1”募
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之签章页)

